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重附民字第12號

原　　告　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寅夫

被　　告　陳孟宏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易字第494號業務侵占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另原告主張被告林淑媛應連帶負損害賠償部分，因其刑事案件部分尚未審結，是原告對被告林淑媛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由本院另行審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魏宏安

法　官　朱俊瑋

法　官　許文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彥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